

香港实施的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注意事项

(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公布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实施日期」), 该措施为投资者提供一个高效的渠道, 利用平台以投资者本人名义及电子方式持有和管理证券。有关平台须由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营运, 并连接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的系统。
2. 在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实施日期之前, 投资者可用以下两种方式持有和管理证券:
 - i. 以投资者本人名义及纸本形式
 - 投资者持有证券的法定拥有权, 并获发实物股票。
 - 投资者在发行人的纪录上被记录为证券的登记持有人, 并直接享有全部股东权利。
 - 碍于纸本和人手程序, 法定拥有权的转让会较麻烦费时
 - ii. 透过中介机构(银行/经纪)及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
 - 透过中介机构(银行/经纪)和中央结算系统持有证券的投资者并不持有证券的法定拥有权。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结算代理人」)在发行人的纪录上被记录为证券的登记持有人。
 - 投资者持有证券的实益权益, 需要依靠中介机构(银行/经纪)及香港结算代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如出席股东大会、投票、收取股息等)。
3. 在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实施日期后, 除了以上 2(i)及 2(ii)提及的两种方式之外, 投资者亦可选择以投资者本人名义但无需实物股票(无纸形式)的新方式持有和管理证券:
 - 投资者持有证券的法定拥有权, 但以无纸形式持有, 即是他们不会获发实物股票。
 - 投资者直接享有全部股东权利, 并可利用由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营运并连接至香港结算系统的平台, 以电子方式在网上进行转让及管理证券。
 - 所有投资者都可选用此选项, 无论他们现时用甚么方式持有证券。
4. 无纸证券市场运作模式的主要特点如下:
 - i. 法定拥有权的电子转让:
 - 参与证券的法定拥有权可在毋须实体权益文件的情况下予以证明及转让。「参与证券」一词是指得以参与无纸证券市场的「订明证券」(见以



下的 4(iii))，即是已完成所有相关程序和手续，以便以本人名义持有这些证券的投资者能够在无需纸张文件的情况下证明和转让这些证券。

ii. 保留中央代理人架构：

- 香港结算代理人架构将会保留。这表示透过中介机构(银行/经纪)在中央结算系统持有证券的投资者，将继续持有实益权益，法定拥有权仍归中央代理人(即「香港结算代理人」)所有。

iii. 涵盖证券范围：

- 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仅适用于「订明证券」，即是符合以下描述的证券：
 - a.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及
 - b. 属于以下其中一个类别：
 - 股份 — 香港注册成立公司及非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股份均涵盖在内；
 - 预托证券；
 - 合订证券；
 - 证监会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 — 这包括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简称 REITs)，但不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s, 简称 ETFs)，除非它们可从中央结算系统被提取出来；
 - 用以认购上述任何类别证券的股本权证；及
 - 在供股下用以认购上述任何类别证券的权利。

订明证券的发行人必须参与无纸证券市场¹。而不可从中央结算系统内提取的可收回牛证 / 熊证合约、衍生权证及 ETF 的发行人将不必参与，因为这些证券并不属于订明证券的范围。

5. 根据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百慕达或开曼群岛的法律所产生的订明证券，已被设定实施期限²。具体来说：

- i. 在无纸证券市场实施后首次上市的订明证券(即首次公开发售证券)，从首次上市当日起必须采用无纸形式。

¹ 无纸证券市场最初只适用于根据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百慕达或开曼群岛(四个指明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创设的订明证券。对于根据上述四个指明司法管辖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创设的订明证券而言，参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是属于自愿而非强制性性质。

² 至于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产生的订明证券，香港交易所将会尽量协助这些证券在五年期限内参与。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根据英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者需要修改当地法律，因此可能需要更多时间。

- ii. 在无纸证券市场实施时已经上市的订明证券已被设定了五年期限（从无纸证券市场实施起），在此期限内它们必须成为参与证券。

订明证券将于无纸证券市场推出后五年内分阶段成为参与证券。每只股票的参与日期会预先向市场公布，投资者应参阅相关发行人的公告。在无纸证券市场实施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无纸证券市场网页将提供一份订明证券名单，并列明各订明证券的指定日期及参与日期。

- 6. 如果投资者拟以投资者本人名义及无纸形式持有参与证券，便须在相关证券的发行人委任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 USI 设施建立 USI 账户。如投资者持有多只参与证券，而该等证券的发行人委任了不同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投资者将需要建立多个 USI 账户。有关建立 USI 账户的详情，请向相关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查询。
- 7. 以本人名义及无纸形式在相关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 USI 账户持有参与证券的 USI 持有人³，如果想利用这些证券来交收在联交所执行的交易，便须把它们存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须指示中介机构（银行/经纪）把证券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即是将证券转让给香港结算代理人）。请留意，涉及香港结算代理人的 USI 转让必须属于「实益拥有权不变」。其后，USI 持有人将收到相关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通知，USI 持有人须尽快在限期前透过该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 USI 设施完成确认转让的程序，否则或会导致该转让指示被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取消（详情请向相关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查询）。在相关机构完成所有流程后，证券便会存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便可把它们用于交收在联交所执行的交易。
- 8. 若 USI 持有人想把证券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出来，将证券由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下转让给 USI 持有人的名下。USI 持有人须指示中介机构（银行/经纪）提取中央结算系统内的证券（即是将证券由香港结算代理人转让给 USI 持有人）。请留意，涉及香港结算代理人的 USI 转让必须属于「实益拥有权不变」。其后，USI 持有人将收到相关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通知，USI 持有人须尽快在限期前透过该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 USI 设施完成确认转让的程序，否则或会导致该转让指示被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取消（详情请向相关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查询）。在相关机构完成所有流程后，证券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并登记在 USI 持有人名下，USI 持有人便可透过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平台在网上以电子方式持有和管理证券。
- 9. 投资者在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建立 USI 账户以投资者本人名义及电子方式持有和管理

³ 透过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在特定 USI 设施上建立 USI 账户的个人、联名持有人或公司。在任何一个特定时间点，他们可能持有也可能是没有持有参与证券。

证券，或需向相关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支付费用，有关详情，请向相关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查询。

10. 投资者除非拟以投资者本人名义及无纸形式持有参与证券，否则不一定要建立 USI 账户。投资者可继续透过中介机构(银行/经纪)在中央结算系统持有证券。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在中央结算系统持有证券的客户，需向本行支付保管费。有关保管费详情，请查阅本行《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的「20. 证券服务」中的「账户服务」一节的「保管费」项目。
11. 如果投资者透过中介机构(银行/经纪)在中央结算系统持有订明证券，即使现有的证券成为了参与证券，投资者仍可以透过中介机构(银行/经纪)在中央结算系统内继续持有。如果投资者取得任何其他订明证券，他们亦可继续以同一方式，即是透过中介机构(银行/经纪)在中央结算系统内，持有这些证券。
12. 如果投资者是以投资者本人名义采用有纸形式持有订明证券，即使投资者现时持有的证券成为了参与证券，投资者仍可继续以有纸形式持有。现时并无规定投资者必须将其现有持股进行去实物化（即转换为无纸形式），现有的实物股票继续有效。
13. 如登记持有人持有参与证券的实物股票但尚未建立 USI 账户，就涉及派发红股的公司行动事宜，发行人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将以该投资者名义设立临时或暂定 USI 账户，以保障其接收相关参与证券及其所衍生权益的权利。然而，在完成设立 USI 账户的必要程序及手续前，投资者将无法查阅或转让该等权益。
14. 以有纸形式持有证券的投资者，不论有关证券是否成为无纸证券市场的参与证券，其相关股东权利概不受影响。但是，那些证券一经成为参与证券，投资者便不会获发行新的实物股票 / 所有权文书。因此：
 - i. 如果投资者增持同一参与证券的的额外单位，则该等新增单位必须以无纸形式持有。
 - ii. 如果投资者转让他们现有的部分单位，投资者可能须要将尚未转让的单位进行去实物化处理。例如，已转让的单位与尚未转让的单位由同一份实物股票 / 所有权文书所覆盖时。
 - iii. 如果投资者遗失或损坏实物股票 / 所有权文书，他们将不会获补发实物股票 / 所有权文书，而是需将遗失或损坏的实物股票/所有权文书所代表的证券进行去实物化处理。
15. 在无纸证券市场实施后，如投资者将有纸形式的参与证券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即是转

让至香港结算代理人名下)，该等证券将会被去实物化，并以香港结算代理人名义在持有人登记册⁴上记录为无纸形式。请注意，涉及香港结算代理人的转让兼去实物化必须不涉及任何实益拥有权变动。

16. 除了除牌外，任何以无纸化形式持有的证券均不可进行重新实物化。
17. 在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实施后，客户经本行将实物股票存入中央结算系统时，除了需要支付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实施前已支付的「转手纸印花税」（每张新转手纸计 HKD5.00）」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外，亦需向本行支付的费用如下：

客户需支付的费用	参与证券	非参与证券
实物证券手续费 - 存入实物证券价值的 0.02%，每个证券代号的最低收费为 HKD20.00 - 证券价值以客户于分行完成存入实物证券手续的前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计算 - 费用(包括最低收费)以每个证券代号独立计算	需支付	
去实物化费 按每张股票 HKD5.00 收取，最低收费 HKD20.00	需支付	不需支付

⁴ 成员登记册（就股份而言）或持有人登记册（就其他订明证券而言）

18. 在无纸证券市场实施后，透过本行转入/存入及转出/提取证券的费用如下：

转入 / 存入证券	本行费用项目
存入实物证券	- 实物证券手续费； - 去实物化费（只适用于「参与证券」）；及 - 转手纸印花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收取）
从 USI 账户转入无纸化证券 ⁵	本行并无相关费用，惟客户或需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请向相关第三方机构查询详情。
从其他中介机构（银行/经纪）转入证券（经 CCASS）	

转出 / 提取证券	本行费用项目
提取实物证券	证券提取费
转出无纸化证券到 USI 账户	
转出证券到其他中介机构（银行/经纪）（经 CCASS）	

有关本行收费详情，请查阅本行《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的「20. 证券服务」中「本地证券」一节中的「处理实物股票及交收服务」部分及「代理人服务及企业行动」部分。

以上只列出本行收费，客户或需向其他第三方机构（例如：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等）支付费用，请向相关第三方机构查询详情。

19. 现有实物股票于无纸证券市场实施后仍然有效。投资者可继续持有实物股票，并享有相同的股东权利。投资者毋须仅因无纸证券市场的实施而将实物股票存入、提取或去实物化。
20. 现有实物股票是否去实物化属自愿性质，且没有时间限制，投资者可继续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最适合其持有股票的方式。

⁵USI 持有人或需向相关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支付「转让及登记消费」，请向相关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查询详情。

更多详情，请浏览香港交易所及证监会的「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专题网页。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